

#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561801000007769208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 采购计划号： 2561801000007769208  
供应商（乙方） 南网物业管理（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柳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聘请乙方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二分局 使用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二、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三、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 1、公共区域的安全防范、维护公共秩序和消防安全，包括门岗执勤、巡视、防盗、防火、灭火。配合、协助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辖区内一切与治安有关的工作。配合消防设施检查维护，处置消防突发情况。
- 2、车辆行驶停放秩序的管理服务。
- 3、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地、会议室的清洁。
- 4、绿化养护服务。
- 5、公共部位设施设备、水电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不包括设施设备的中修、大修或更新、改造）。
- 6、负责联系环卫部门对日常垃圾清运,垃圾清运费用由物业管理方负责（约4200元一年）。
- 7、负责落实与人防办物业公司相关工作的沟通和协调并支付相关费用。

（二）：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直属二分局2025年度物业服务管理需求意向。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五、合同金额： 171600 (¥)，服务期： 2025-05-01至2026-04-30。

付款方式为：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物业服务管理费，乙方每月10日前提供盖有公司公章的服务费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每月25日之前支付乙方物业服务管理费用，如遇特殊情况需延后支付，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

甲方从2025年5月至2026年4月每月支付乙方物业管理服务费，共12个月，每月支付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元整（¥14300.00）将该服务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南网物业管理（广州）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号：4505 0160 4950 0000 2044

##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 /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104房之六十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谭诗念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账号： 4405015801070000284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